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公告编号:2011-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七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婕女士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8,122,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与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婕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5,485,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谢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5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参股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河北银行")4700万股份转让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签订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11年12月27日,建投集团取得河北银行《关于股东资格审查结果的函》。经审查,建投集团符合商业银行股东资格条件。

2011年12月28日,本次协议转让河北银行股份事项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

2011年12月29日,建投集团向公司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4100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自2011年12月29日起公司基于河北银行4700万股股份所享有的河北银行股东权利和所承担的股东义务、责任全部转移至建投集团。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部分股票。

截至2011年12月10日,公司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11,948,539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4.94%。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共1,203,670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其中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为1,000,000股,交易均价为31.516元/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为203,670股,交易均价为34.05元/股。

另外,在公司经营班子权限内,公司自2011年4月27日至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共394,113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交易均价为45.465元/股。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公司累计出售奥普光电股票而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5,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10%。

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10,652,217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3.31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当代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1-40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10—2011-12-02	7.00	127.81	0.61
	大宗交易	2011-12-27	6.05	250	1.2
	其它方式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00	16.82	3122.19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	16.82	3122.19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编号:2011-2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2011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在郑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制度全文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作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1-3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对我公司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调整,调整事项概述如下:

2、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只是会计估计的变更,并未变更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调整前的两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为: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期末根据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调整后该两项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为: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根据期末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比例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一致,具体列示如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0%

3—4年(含4年) 2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对个别有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则不论其账龄长短,直接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变更日期:2011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对会计估计的变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及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1年度的影响:对2011年年度的净利润影响约为800万元人民币。对2011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800万元,对2011年年度公司业绩的盈亏性质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未对账龄类型进行划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按账龄计提损失,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预计不超过2011年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50%;不超过2011年年度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的50%;不会对2011年年度公司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有效抵御和防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1—3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185.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907元——0.2543元	盈利:0.03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11年人工成本的上升,使得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本年金融政策收紧,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人民币升值,影响了公司出口业务及利润,以上这些因素造成了公司经营亏损。

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清查力度,对确已无法收回的个别款项计提了损失,加之公司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也加大了损失的计提,预计会有约4000万的减值计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5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1年12月5日—6日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1]384号),现将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公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和综合评价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按时披露,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和先实施后开会审议的情况。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没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现象;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按时披露,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享受高管人员待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适当的授权,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职工代表监事数量符合要求,监事会的召开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了解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产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能够通过内控机制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制定有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并有一定奖惩措施,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5.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企业法人治理、管理机构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方面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分开,资产权属明确;公司人员独立,未发现违规兼职或交叉的情况;公司在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纳税,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单位分开,建立了制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得到有效落实;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能够按时披露;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制度,对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果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整改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性较强、透明度较高,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公司要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解决以下问题:

1.公司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后,未及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进行专户管理,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四条、第七条规定。

2.公司上市后对外投资较多,公司应加强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细化各项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河南证监局《关于对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规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整改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1-7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雅锋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427,337,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同意427,33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重要提示:公司要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且存在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导致监管机构不予核准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427,33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06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1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9日

2、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 锋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606002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23725000股的63.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730350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9.4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75651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4.4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提案具体内容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股东大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并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4482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反对1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宏大")分别发行股份收购同煤集团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88.98%股权、收购临汾宏大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豁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豁口煤业")10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锦程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煤业")90%股权。

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1)标的资产

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临汾宏大持有的豁口煤业100%股权、锦程煤业9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同煤集团和临汾宏大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同煤集团、临汾宏大。同煤集团以其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临汾宏大以其持有的豁口煤业100%股权、锦程煤业90%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0月28日。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价格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5.56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7)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1]490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各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51,469.1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数量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3,213.88万股,其中,公司向同煤集团、临汾宏大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为43,267.22万股、19,946.66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煤集团、临汾宏大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所持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安排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分别向同煤集团、临汾宏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2)期间损益

股东大会同意标的资产中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同煤集团承担或享有;该期间损益待审计确定后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

股东大会同意标的资产中临汾宏大持有的豁口煤业100%股权、锦程煤业9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为盈利的,期间盈利归公司所有;该期间损益如为亏损,临汾宏大应向公司以现金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3)利润补偿安排

股东大会同意临汾宏大保证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累积数不小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对应采矿权资产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临汾宏大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②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③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同煤集团、临汾宏大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④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同煤集团、临汾宏大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⑥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和临汾宏大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股东大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公司与同煤集团、临汾宏大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了公司编制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交易报告书(草案)》由十七章组成,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同煤集团、临汾宏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协议即应生效。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临汾宏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协议即应生效。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拟将所持有的漳泽电力的18500万股和1141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股份划转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全权委托同煤集团对所划转否认股份进行管理,并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将上述股份注入同煤集团。因此,同煤集团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同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宏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同煤集团、临汾宏大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超过30%以上,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大会同意同煤集团、临汾宏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同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汾宏大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过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公司两年一期(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通过了中瑞岳华对公司一年一期(2010年度、2011年度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通过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过了重组后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燃料煤的采购及热力供应、综合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4189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